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

應試科目	附發法律條文範圍
憲法與行政法	中華民國憲法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
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中華民國刑法、刑事訴訟法
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	公司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
民法與民事訴訟法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